

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

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8年11月1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0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04月23日校長核定
100年03月0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03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9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核備
107年04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107年05月09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核備
107年05月22日校長核定
109年04月1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110年05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核備
110年07月28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且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，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修讀本碩士班學、碩士一貫學程，其資格為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
第三條 本碩士班每年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名額自訂，但以不超過該本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
- 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- 三、中文自傳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。

第五條 甄選程序為初試書面審查，取第三條所列名額之3倍進入複試，複試為口試。

第六條 成績評分方式為初試佔60%，複試佔40%。取得本系相關專業證照者，及各外語檢定成績（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）達該系畢業門檻要求者，均酌予加分。

第七條 本碩士班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單位。經本系「招生甄選小組」甄選通過者，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、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